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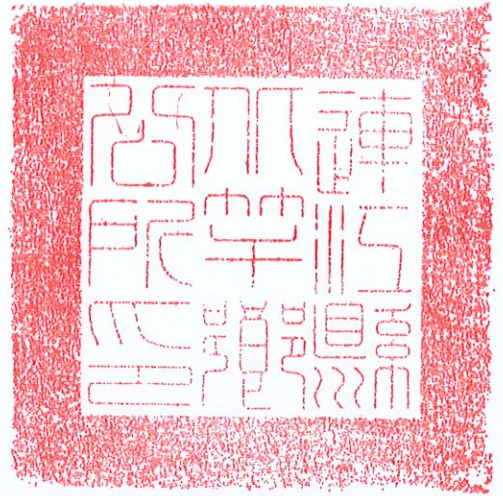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人字第1130002747號

附件：



主旨：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甄選民政課村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三)具備電腦操作能力。

二、工作項目：

(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相關業務。

(二)辦理節日慶典表揚活動、節慶參訪活動及身心障礙者手冊發放、以工代賑等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24日至5月31日下午15時止，本所人事室。

四、報名方式：

(一)親送、委託、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報名。(電子郵件信箱：
highbed@gmail.com)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者，務必於上班
時間電詢是否收到，郵寄報名者，請於信封處註明應徵民
政課職務代理人員，並注意郵寄送達時間)。

(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113年5月31日下午15時前)寄(送)達，
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證件：報名表、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各項證件正本、
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存查)。男性請加附退
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文件。

六、甄選時間：

(一)筆試：113年6月6日上午9時，本所民政課二樓會議室，逾
超過20分鐘未到以棄權論。

(二)口試：113年6月6日上午11時，本所秘書室。

(三)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

七、甄選方式：筆試占60%(公文寫作及測驗題(地方自治大意、法
學大意))，口試占40%，合計100分，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僱用期限：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至被代理人申請復職前1日(代
理原因消失)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九、薪資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
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四等250薪點(月支報酬新
台幣43,525元)。

十、本所地址：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連絡電話：
0836-55218分機120 吳先生；欲知詳細工作內容，請洽民政
課0836-56690分機101王小姐。

鄉長 吳金平